

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景坡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过审议，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3710.21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六月五日